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 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804526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 98 年 4 月 4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104045672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附表

	T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擬定都市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更概市業及換之用事、新畫利畫作業都事書變書費	條、第十一條、第十九 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製作之都市更新計畫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 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製作者,為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
二、政府規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不動產估價費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辦理不動產估價 師法第十四條規 定之估價業務所 支付之費用。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二、費用憑證:(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 動產估價師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但 書規定之建築物 估價業務所支付 之費用。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 理不動產估價師 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業務所 支付之費用。	
四、建築設計費	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 法第十三條規定 之事務所支付之 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 築師法第十六條 規定之業務所支 付之費用。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二、支出憑證:(一) 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二) 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五、更新作業 之其他專業技師報 告費及簽 證費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 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於更期 查或所作之調查查、 量,如質影響, 整理、環境影響, 對理、環境 對理、環境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 對 對 對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二、費用憑證:(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六、其他為都 相更 所 合 明 會 會 會 會 會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都市更新整合作業,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